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016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代理人 邱漢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戴嘉言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71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萬5,000元)	1	利息	1萬5,000元	106年11月22日	115年4月19日	(8+149/365)	15%	—	1萬8,918.49元
	2	違約金	1萬5,000元	106年11月22日	107年2月28日	3	—	600元	1,800元
	小計								2萬718.49元
合計									3萬5,718元